

第二節 建議

壹、在政策上的建議

一、推行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部正推行教師評鑑制度，但遭遇諸多的困難，尤其部分團體的對抗，致使在推行上相當不易。本研究發現教師評鑑只要制定出適當的機制，以教師專業成長為前題下，可獲得大多數教師的支持。本研究依此建議教育部應持續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成為教育工作的制度之一，以提升教育之品質。

二、研擬完善的法源與經費

教師評鑑是一個長程而專業的任務，需要經費、行政等方面的協助。教育行政單位應規劃一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研擬完善的法源與經費。

三、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教師評鑑雖然接受度高，但是仍有許多存疑退卻之處。建議欲全面實施教師評鑑之前，教育部除了協助各校訂定具體客觀的評鑑規準外，評鑑委員、評鑑方式、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應用等配套措施，均應詳加規劃，並辦理說明會多加宣導溝通。評鑑方案的設計應多邀請基層教師參與制定，可採試辦或自由申請方式進行，制度完善後再全面實施。

四、開設教育評鑑相關課程

藉由職前課程的安排開設教育評鑑相關課程，讓更多老師有更多機會認識評鑑的內涵，有助於改善教師對評鑑的態度。

五、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培育課程，協助教師更有系統瞭解專業知能，深入特殊教育實務工作層面，此有助於教師建立教學自信及迎接教師

評鑑之挑戰。

貳、在實務上的建議

一、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宜考量其特有的評鑑規準內涵

本研究經由質性資料及量性處理過程，發現進行教師評鑑時，屬於特殊教育性質的工作應放入歸準中，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團隊等，與普通教育教師適當的評鑑規準有大的差異。未來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時，宜考量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性，訂定適當的評鑑規準。

二、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宜因教師背景條件之不同而彈性調整

本研究發現部分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因教師背景不同而有不同之意見。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師評鑑規準及其檢核重點時不只應考慮特殊教育科目之特殊性，也應因應教師之背景訂定不同指標及檢核重點。例如自足式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應特別著重 IEP 的編擬與執行效益，而一般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宜特別評鑑其在校推廣特教知能上之表現等等。

三、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宜兼顧可行性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於教師評鑑規準之檢核重點普遍認為是重要的，但對於可行性則較持保守態度。未來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時，宜同時考量指標檢核重點之可行性，方能使指標之運用務實可行。

四、發展教師參與的評鑑規準

本研究發現各群體教師對教師評鑑規準有不同的執行意見，若能有教師的參與才能掌握適當的訊息。未來各校在執行教師評鑑時應引導教師充分參與規準的訂定，以使教師評鑑工作之執行更為教師所接受，也才可行於教師評鑑之執行。

五、教師評鑑宜以課程與教學事務為中心

本研究發現無論在教師評鑑規準重要性、評鑑規準檢核重點重要性、或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可行性上均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最重要或最可行。可知教師評鑑工

作仍應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中心，再兼顧其他相關工作，成為教師評鑑規準。

六、評鑑規準應具引導作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評鑑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故規準應具有引導作用，評鑑規準、指標、示例說明可與特教法相關規定結合。除了特教法規定的職責外，未來也可增列前瞻性指標，引導教師專業成長的方向。另可在評鑑手冊增列「教師優良表現」欄，讓優良表現者有加分的空間，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七、教師評鑑規準訂定時，建議注意幾個原則

(一) 規準相斥性：應檢視指標或檢核項目間相斥性是否足夠，使不同的項目不是評核同一內容，方不會使教師評鑑工作過度繁複。

(二) 規準全面性：檢視規準是否涵蓋特殊教育的全面性。其中一部分為與普通教育相同的部分，例如班級經營、學生評量、進修等等。而另一部分為與普通教育不同，卻是特殊教育重要的工作，亦應該考量進去。如：IEP 擬定與執行、專業團隊合作等等。

(三) 評分標準具體客觀：若評分標準過於抽象，可能使評鑑人員在評定時無法拿捏而失去客觀性。建議評分標準應具體，最好有示例或說明呈現，以引導評鑑人員進行客觀的評分。

(四) 評鑑可行性：檢視評鑑指標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則建議去除。例如「掌握國觀摩機會，增長教學知識」則機會遙遠不可行，不應放入。另外，對於全校教師都會取得一樣的評鑑結果，未能為個別教師所左右改變的，也不適合成為評鑑項目。例如：「規劃無障礙校園設施」將涉及學校經費及行政政策，則不應用以評鑑教師。

(五) 建立關鍵性指標：如果擔心評鑑指標過多分散評鑑工作之重點，影響評鑑執行之效益或增加教師之負擔，可以區分優先及暫緩執行的規準，先以部分指標建立關鑑指標，引導教師檢核其重要的教學工作表現。

(六) 符合學校風格特色：各校在訂定規準時可依學校風格特色特別思考，如

若學校內正推行協同教學措施，則此評鑑指標分量可予以加強。

參、研究上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對於教師評鑑的研究對象可以擴及不同人員，如不同類班之教師、家長（家長團體）、園長、行政人員、或曾經參與教師評鑑之教師。

二、發展各類科教師評鑑規準

本研究探討特殊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發現有諸多與其他教師不同之內涵。建議未來有更多研究探討不同類科的評鑑規準，如資優類科、體育類科、理化類科等等。具有經系統性整理的評鑑系統，方能使教師評鑑工作更實用可行。

三、探究教師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

後續可以長期研究方式，進一步探究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的關係，及其實施過程中影響成效之因素。

四、教師自評、他評結果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在實作過程中，雖採用自評、他評等方式進行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修改，藉以瞭解不同角度者對於評鑑規準合適性之意見，但尚未能夠針對自評、他評等不同實施方式之成效進行比較，並探討影響成效之因素，建議後續研究可以持續深究。